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保留隨時修訂及/或取消本推廣優惠及條款及細則的絕對酌情權。
2. 本行有權隨時修改優惠及/或本條款及細則，或終止優惠。
3.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4. 非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將不會擁有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部分的權利。
5. 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南向通開戶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跨境理財通(南向通)」推廣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於本行首次成功辦理「跨境理財通(南向通)」(「南向通」)客戶(「南向通合資格客戶」)。
3. 南向通合資格客戶符合指定要求，可享高達 RMB 4,888 或等值港幣的現金獎賞：

指定要求	現金獎賞	名額
進行累計達 RMB 1,000,000 或以上合資格投資交易	RMB 4,888	首 10 名
進行累計達 RMB 500,000 或以上合資格投資交易	RMB 3,888	首 20 名
匯入 RMB 200,000 或以上，並透過本行進行任何一項南向通之合資格投資交易(不限交易金額)	RMB 500	不限

4. 於推廣期內，首 10 名南向通合資格客戶成功透過本行進行累計達 RMB 1,000,000 或以上合資格投資交易可享 RMB4,888 或等值港幣的現金獎賞。首 20 名南向通合資格客戶成功透過本行進行累計達 RMB 500,000 或以上合資格投資交易可享 RMB 3,888 或等值港幣的現金獎賞。南向通合資格客戶成功匯入 RMB 20 萬或以上至本行跨境理財通專戶，並透過本行成功進行任何一項合資格投資交易(不限交易金額)可享 RMB 500 或等值港幣的現金獎賞。以上有關南向通之現金獎賞統稱為「交易現金獎賞」。
5. 合資格投資交易包括「跨境理財通(南向通)」之合資格基金或債券交易。
6. 每位南向通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只可獲享此交易現金獎賞一次。
7. 交易現金獎賞將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存入至南向通合資格客戶人民幣儲蓄賬戶內。
8. 若交易現金獎賞 RMB 4,888 名額已滿，南向通合資格客戶並進行累計達 RMB 1,000,000 投資交易將按時間順序計算於交易現金獎賞 RMB 3,888 的名額之

中，並有機會獲得交易現金獎賞 RMB 3,888。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9. 南向通合資格客戶於本行發放交易現金獎賞時，必須仍然持有該「跨境理財通」投資專戶，方能獲得獎賞。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是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的成員。本銀行接受的合資格存款受存保計劃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每名存款人 HK\$500,000。人民幣、港元和外幣存款是符合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基金、債券及結構性存款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風險披露：

基金：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價格可升亦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基金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虧損。投資於非本土貨幣結算的基金或會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可能會導致本金出現虧損。任何基金的過去表現並不一定可作為將來表現的指引。

債券：債券主要提供中長期的投資，閣下應準備於整段投資期內將資金投資於債券上；若閣下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債券，可能會損失部份或全部的投資本金額。您亦須承擔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債券的價格可能會非常波動，其影響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債券息差及流通性溢價的波動。故此買賣債券帶有風險，投資者未必能夠賺取利潤，可能會招致損失。本行並不保證二手市場之存在。

外匯：外幣的價值須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您選擇將外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外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人民幣是目前受限制的貨幣。由於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管制，兌換或使用人民幣必須受到外匯管制和/或限制的影響，所以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發生干擾轉讓、兌換或流動性的情況。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將人民幣轉換成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重要聲明：

以上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如欲索取完整之風險披露聲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詢。投資前應先閱讀有關產品發售文件、財務報表及相關的風險聲明，並應就本身的財務狀況及需要、投資目標及經驗，詳細考慮並決定該投資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資需要及承受風險的能力。您應於進行任何交易或投資前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此宣傳文件所載資料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亦不構成/被視為本行向香港以外公眾積極推廣其「跨境理財通」服務。此宣傳文件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刊發，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本行是為基金公司分銷基金產品，而有關基金產品是基金公司而非本行的產品；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基金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基金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或「本行」乃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簡稱。